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華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凱華

原告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乃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

一、原告等因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(一)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原告等對被告各別請求費用事件，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原告2人之起訴利益既屬可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別計算，方為適法。從而，原告華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；原告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4,6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對被告異議內容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楊佩宣